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鲤资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詹敬东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

门户网站下载 (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)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请与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(地址: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4 楼;电话:22769930;邮编:362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2 年度,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,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,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,其他类信息 14 条。

2.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。2022 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精神,结合工作职能,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,不断规范公开程序,着力做好林业资源管理、电梯增设、国土资源等领域的信息公开,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3. 主动公开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《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和《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》,以局门户网站为主阵地,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,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,主动公开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发布的同时按月及时移送档案馆。

4. 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一是政策解读方面,坚持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,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,扩大解读

信息的受众面，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鲤城区政府政策解读工作规则》文件要求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6 条。二是回应社会关切方面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收集群众意见，及时做好区长信箱等回复工作，增进社会各界对相关工作的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我局接收网站、信函、传真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，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形式的规范性，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

1. 受理依申请公开：

2022 年度，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7 件，其中 9 件为当面申请，2 件为网络申请，6 件为信函申请。

2.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：

2022 年度，已答复 16 件，全部按时答复，未出现超时情况，其中 1 件转结至 2023 年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，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解任务、抓好落实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大信息公开范围，扩大信息公开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局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推进微信公众号与政务网站融合发展，强化公众号与网站稿源互通，切实发挥公众号重要平台作用，不断扩大其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2022 年，我局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9 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5 篇，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组织领导建设：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将该项工作列为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局统一领导、逐级负好责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并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，做好网站信息更新和发布。

2. 制度建设情况：信息发布严格遵守“初审、复审、终审”三审原则和《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》《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	1	0	0	0	0	0	1

度办 理结 果	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较薄弱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全面、形式不够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主动向做法较好有先进经验的单位学习借鉴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和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做到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高公开的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